

以“法”之力，护“她”权益，这些法律真相与每个女性息息相关

2025年10月，中国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举办的全球妇女峰会将在北京召开，110余个国家的代表齐聚一堂，重申对妇女权益的保障承诺。这场会议不仅延续了《北京宣言》的精神内核，更用扎实的法律实践告诉我们：性别平等从来不是抽象口号，而是写进条文、落到实处的权利保障。今天就从峰会共识出发，拆解与女性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真相。

一、生育决定权，只在女性自己手中

“生不生孩子”的话语权究竟属于谁？银川中院的一则典型案例给出了明确答案。2025年初，刘女士因职场压力和家庭问题独自终止妊娠，丈夫以“侵犯生育权”为由起诉索赔，最终法院驳回了其全部请求。

这一判决精准呼应了峰会“保障妇女主体权利”的倡议。法律明确赋予男女平等的生育权，但基于女性在生育过程中的生理特殊性，更强调对女性自主意愿的保护。正如法官所提醒的：男性生育权的实现必须以尊重妻子的身体支配权为前提，女性对是否继续妊娠拥有最终决定权，任何强制或索赔行为都于法无据。哪怕妻子坚持分娩，丈夫也需依法承担抚养责任，这既是对女性的保护，也是对家庭责任的明确界定。

二、夫妻共同财产，外人无权“分一杯羹”

面对配偶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情况，女性该如何维权？2025年多起热搜案例显示，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早已筑起“防护墙”。深圳某女士发现丈夫向第三者转账287万元，凭转账记录和结婚证起诉后，法院依据该法第66条“夫妻财产平等处分权”条款，判决第三者返还268万元；广东某案件中，二审法院更是直接改判第三者全额返还95.8万元及利息。

要“完善妇女财产权益保障机制”，这些案例正是该理念的生动实践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维权需掌握“铁证三要素”：一是证明转账事实的记录，二是证实款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三是获取第三者明知对方已婚的聊天记录等证据。但若涉及非法往来（如嫖资），法院将不予支持返还请求，还可能移送公安处理，这也提醒女性维权需建立在合法基础上。

三、反暴力保护，不止于“事后追责”

“对妇女的暴力零容忍”是全球共识，而法律的保护早已前置。要“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与暴力”，我国的反家暴法律体系正体现了这一思路——《反家庭暴力法》实施以来，受暴妇女的求助响应时间已缩短至15分钟，形成了“及时干预、快速保护”的机制。

这套机制的核心在于“预防优先”：不仅明确了居委会、医疗机构等强制报告义务，还设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，受害者可向法院申请禁止施暴者接近、骚扰。

四、网络不是法外之地

同事间的正常交流，被借位拍摄，发布为“职场潜规则上位”的网络文章，在20个微信群散布谣言，平台转发超过5万次，致被害人被公司停职并确诊抑郁症，发布者却说只是“开个玩笑”。法院判决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，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被告的行为符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情形，依法应该追究刑事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二十条，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贬损妇女人格。第四十九条，网络平台应即时采取删除、屏蔽等措施。第五十条侵害行为应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。